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特发信息”）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法律服务协议》，为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特发信息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特发信息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赎回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赎回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 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授权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延长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授权方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可转债存续期间、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的项下修订条款、转股股数确定

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同意公司于上述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019年6月6日，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国资委函[2019]524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本次发行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准

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事宜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科工计[2020]454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川工办发[2020]97号《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通知》，本次发行已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发行及上市情况

2020年8月28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20]776号《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证券简称为“特发转2”，证券代码为“127021”。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同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赎回条件

根据特发信息 2020 年 08 月 05 日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

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三）发行人已满足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告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发转 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3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修正“特发转 2”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特发转 2”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特发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至 7.3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核查股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 2”当期转股价格 7.33 元/股的 130%（即 9.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特发信息股价已经满足《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3 年 4 月 14 日，特发信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特发转 2”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 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特发转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特发转2”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特发转2”。

2023年4月14日，特发信息召开第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特发转2”。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发信息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特发信息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满足《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莫海洋

莫海洋

经办律师: _____

魏苏川

魏苏川

2023年4月14日